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劉彥秀
電話：03-8227171#303
傳真：03-8235531
電子信箱：lyssiou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花崗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4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任字第113000264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376550000A_1130002642_ATTACH1.pdf、
376550000A_1130002642_ATTACH2.odt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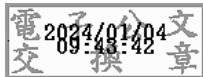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檢送銓敘部修正之「擬任人員具結書」1份，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2年12月29日部法三字第

11256527801號函辦理；並檢附該函影本及其附件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花蓮縣身心健康及成癮防治所、
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
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府各處

副本：



113/01/04

